

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26121 號

第一 條 內政部為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及新住民基本權益，統籌規劃及辦理有關新住民事務，特設新住民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新住民事務政策、制度、法規之統籌規劃、研究、諮詢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二、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之研擬、訂定、定期調查及檢討。
- 三、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規劃、管理及監理。
- 四、新住民服務措施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五、獎勵、補助新住民語言學習、學術研究與培育專業人才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六、新住民關懷協助及弱勢扶助與就業服務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七、獎勵、補助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措施與通譯服務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八、獎勵、補助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相關內容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九、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與多元文化交流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十、跨國（境）婚姻媒合管理之規劃、協調及督導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新住民發展事項。

第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 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第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七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。